

#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东府发〔2022〕16号

##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东湖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

扬子洲镇、各街办（管理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号）、《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、《南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要求，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，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经研究，决定公布《东湖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。

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清单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等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工作，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

要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。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，对列入清单的事项，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，科学划分风险等级，实施有针对性、差异化的监管政策，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对涉及公共安全、公众健康，以及潜在风险大、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，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，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。

附件：东湖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6日印发